

書面質詢

鄭安庭議員

關於對基層公務員的經濟支援之書面質詢

不少公務員向本人反映，基層公職人員薪俸點低，退休後難以得到較完善的生活保障。希望政府能關注該等問題，增加基層公務員的薪酬福利。

近年，隨著社會的發展，樓價高企、物價飛漲。雖然在本澳財政收入穩定增長的年度，公職人員會按每一薪俸點加薪。但由於基層公職人員薪俸點數低，因此即使每一薪俸點的金額有所調升，他們的收入亦難以追趕上物價的上漲。

有基層公務員反映，他們入職時薪俸點僅有110—170點，即使長期服務並得到晉升，他們在其職程內可取得的最高職階薪俸點亦僅在300點左右。其中不少基層公務員需要供樓及供子女升學，是全家的經濟支柱，每月幾乎將所有薪金用於家庭開支，退休之後基本沒有什麼積蓄。而公積金近年投資回報不穩定，退休時能拿回的資金恐怕難以保障日後的生活。他們希望當局能在他們退休後，給予一定的津貼，補助他們拮据的生活。同時，建議當局通過職程分類分級的簡化和合併，打通部份職程晉升的天花板，增加基層公務員在職和退休保障；並加快公職改革的步伐，通過職程改革使長期為特區服務的基層公務員得到更為合理的報酬。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政府勤雜人員、工人、司機、打字員、郵差等職程的第一職階的薪俸點僅為110—170點不等，即使長期服務並得到晉升，上述人員在其職程內可取得的最高職階薪俸點亦僅在300點左右。請問當局，是否考慮對110職程、150職程進行優化，令得長期服務的基層公務員可以獲得職程的晉升以及薪酬福利的提高？

二、有社會聲音表示，希望當局能夠考慮到公積金制度下的公職人員，尤其是低收入公職人員退休後的經濟負擔，為公積金制度下的基層公職人員在退休後繼續按月發放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請問當局是否重新考慮以津貼形式改善基層公務員退休生活的質素？

三、分級調薪對於改善基層公務員收入有一定作用，得到基層公務員群體一致支持。請問政府是否有相關時間表，何時落實分級調薪制度？

